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科技术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资格与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等方面均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冷军、李宁、吴巧新

2023年11月1日